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交字第 12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

裁判案由：交通裁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3年度交字第12號
103年4月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陳東霖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柯 武(所長)
訴訟代理人 朱豐誠
楊宗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3年1月27日彰監四字第裁64-I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概要：原告陳東霖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上午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八卦山派出所請求警方協助與人爭執後受傷事宜，因原告身上散發濃厚酒氣，經員警詢問及調閱監視器，發現原告係駕駛機車前來，有酒醉駕車之虞，遂改詢問原告是否願意接受警方酒測，並提供杯水飲用，於15分鐘內警方3次告知原告拒絕酒測之罰則，詎原告以警員本末倒置，不先受理報案反而一味要求酒測，遂拒絕酒測，員警乃以其有「涉嫌酒後駕駛機車，為警查獲後，陳員15分鐘內三次拒絕酒測（全程錄影）」，填製第I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2年12月12日前，應到案處所為彰化監理站，並移送被告機關處理。原告於102年12月9日到案陳述不服上揭舉發，經被告機關調查結果，仍認原告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違規，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裁決書漏載同條例第67條第2項，並贅載同條例第24條）等規定，於103年1月27日以彰監四字第裁64—I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該裁決書並於103年1月27日15時20分許合法送達原告。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本件原告主張略以：伊於102年11月27日早上8時30分許受友人董伯文之邀到八卦山上棒球場旁早市場之羊肉攤吃小吃，

剛喝了半碗羊肉湯，即遭一位名叫林阿祿之人拿一支三節伸縮鋼棒窮追猛打打得全身是傷後，林阿祿又拿了羊肉攤之菜刀追殺本人，此情伊之董伯文可以作證。會發生此事，係肇因於一年多前伊之朋友楊明娟被倒了2千多萬之債務，伊介紹林阿祿替楊明娟討債，這一年多又橫生枝節多有誤會。伊為保全性命，急忙騎機車到卦山派出所報案，詎值班員警未先受理其報案，反以伊身上有酒味，經詢問如何從八卦山上至派出所後，即要求伊而要先作酒測，伊當下心情，莫名委屈，覺得伊是緊急求生，而且有證人證明伊尚未有喝酒，然警員作業卻本末倒置，僅為追求查獲酒駕之案績一直要求伊酒測，罔顧人民之安危，讓伊深覺含冤莫白，故憤而表示拒絕酒測，並放棄備案，惟遭員警扣留後開單舉發遭被告機關裁罰，伊實難甘服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則答辯以：本件原告於上揭時地，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違規，本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等規定，裁處原告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 (一) 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第67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原告對於伊於上揭時地，有疑似酒後駕車，經警要求施以酒測後拒絕，遭舉發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違規一情並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蒐證光碟一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02年12月24日彰警分五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參；另原告稱伊當日係因遭人毆打後至警局報案一節，除有上揭光碟、彰化分局函外，並有原告庭呈信生醫院於102年11月2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參，是上揭事實均足認定。
-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又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關於取締酒後駕車規定，於102年1月30日之修正理由係稱「鑑於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有逐年攀升之勢，已居肇事原因之首，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一百年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人數高達四百三十九人，較九十九年增加二十人，且近期仍接連發生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已凝聚社會各界對防制酒後駕車之高度共識，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

該類危險行為，．．．」等語，足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取締酒後之處罰規定，其目的在於遏止該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查本案原告係為避免性命遭受危害，而擇駕車之方式離開現場，並前往警局報案，應係最為快速、簡易之方式。依此，本案原告縱確有酒後違規駕車行為，經核既屬不過當之避難行為，揆諸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自不在處罰之列。

- (四) 又按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1點係「為鼓勵民眾主動報案，使警察機關能立即反應、迅速偵處，並防杜匿報刑案情事，確保社會安寧，特訂定本要點。」、第3點係「民眾報案不論案情巨細及當事人之身分，均應態度誠懇、熱心受理、立即反應，經調查確認案情屬實後，應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汽、機車案件仍使用四聯單）。」固非形式意義之法律，為一行政規則，然對照刑法第277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警察獲報有傷害案件時，前述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因警察長期輔助刑事偵查，應認該作業要點已有行政自我拘束之適用，而發生外部化之效力。換言之，此時之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已具法律之實質意義。又按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稱「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意旨，本件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具法律之實質意義，且該要點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除表彰警察人員之公益性質外，亦籲有保護一般民眾權利之意旨，是應認本要點亦屬保護規範。依此，本件原告以傷害一情向前揭派出所員警報案時，應認該派出所員警依該要點就原告之報案負有受理報案並製作筆錄之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從而，本件員警未受理原告報案，反先要求對原告實施酒測，警員所為

之裁量即有重大瑕疵。況且，依上揭說明，原告騎乘機車逃離他人毆打及前來警局報案，員警已可認為其有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之緊急避難事由，縱有酒駕乃屬出於不得已之無奈，依法當不在處罰範疇，準此，既不在酒駕處罰之範疇，員警要求原告配合實施酒測之舉措，應已失根據，亦即取締員警在判斷是否要求駕駛人實施酒測之作為發動上，未依整體法秩序之全貌為合於法律建構價值之判斷，其作為有失「合於法義務為裁量」之要求，故所為之酒測作為應有瑕疵。

（五）綜上，員警要求原告配合實施酒測，為瑕疵之行政作為，其據原告不加配合而為原處分，即有違誤，應予撤銷。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當易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